

公司资料
请勿外传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Group Co.,Ltd.

合规手册

(适用于总部)

二〇二一年十月

董事长致辞

作为建材行业的排头兵企业，中国建材集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整合优化和创新转型，以材料创造美好世界为使命，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引领我国建材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倾注激情、奉献全力。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法治建设是保障集团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集团法治建设工作应当对标一流，强化合规管理就是法治建设工作对标一流的中心环节。《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手册》的编纂宗旨为简明清晰地规定员工行为的合规边界，为集团员工提供基本行为指南，是强化集团合规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集团旨在通过该手册的发布与执行，不断加强合规监管，落实合规责任，优化合规管理流程，做到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董事长：



合规手册目录

第一部分：《合规手册》撰写说明.....	1
第二部分：《合规手册》	
第一篇 通用部分.....	3
1. 反商业贿赂.....	4
2. 利益冲突.....	8
3. 维护公司形象.....	10
4. 保守秘密.....	11
5. 数据安全.....	13
6. 商业伙伴.....	15
第二篇 人力资源管理.....	16
1. 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17
2. 依法约定试用期.....	19
3. 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20
4. 依法支付劳动报酬.....	22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4
6. 依法安排工作时间.....	26
7. 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	27
8. 员工保持品行端正.....	28
第三篇 资产与财税管理.....	29
1. 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30
2. 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32
3.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34
4. 会计档案管理.....	36
5. 银行账户管理.....	38
6. 融资、担保管理.....	40
7. 国有预算资金使用和管理.....	42
8.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	43
9. 清产核资.....	45
10.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纳税申报.....	47

11. 合法取得、使用和处置发票	50
第四篇 投资与产权交易管理.....	52
1. 固定资产投资	53
2. 股权投资	56
3. 企业增资	59
4. 资产转让	61
5. 产权转让	63
6. 国有资本收益上交	66
7.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	67
8. 经济行为评估备案	69
第五篇 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	71
1. 安全生产保障	72
2.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76
3. 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7
4.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78
5.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80
6. 依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排放污染物	83
7.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85
8. 水体污染物排放管理	90
9. 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	93
10. 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97
11.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	99
12. 环境应急管理	101
13. 环境信息公开	103
14. 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	104
第六篇 运营管理.....	105
1. 避免不正当竞争	106
2. 遵守反垄断法	107
3. 不得规避招标，限制、排斥投标人	109
4. 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弄虚作假	111
5. 社会捐赠	113
第七篇 审计监督管理.....	114
1. 内部审计管理	115

2. 经济责任审计	118
3. 投资项目后评价	120
4.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122
第八篇 国际业务管理	124
1. 企业境外投资审批	125
2. 东道国外商投资审查	127
3. 海外反垄断	129
4. 出口管制和海外制裁	131
5. 反倾销、反补贴	133
6. 海关关务	135
7. 海外反腐败	136
8. 世界银行制裁	138
9. 反洗钱	140
第九篇 专职董事、监事的管理	142
1. 专职董事、监事的派出	143
2. 忠实义务	144
3. 勤勉义务	146
4. 回避义务	147
第三部分：合规承诺书	149
合规手册附录 – 主要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摘要	

《合规手册》撰写说明

一、制订目的

合规是指公司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职业道德操守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资发法规[2018]106号）、《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发改外资[2018]1916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由公司法律合规部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不同业务领域编制本合规手册（以下简称《合规手册》），为员工提供合规指引。

二、适用范围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体员工。

三、编写说明

《合规手册》旨在为员工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行为提供合规指引，协助员工建立合规价值观，加强公司合规管理文化。《合规手册》共有六部分构成，包括：公司领导致辞、《合规手册》目录、《合规手册》撰写说明、合规要求、员工合规承诺书、合规手册附录等内容。

《合规手册》主要包括：

1. 事项描述：指对本合规事项的简要描述；
2. 行为准则：指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和/或员工必须或禁止做出的行为；
3. 违规后果：指如违反行为准则，公司或个人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和/或刑事责任；
4. 附录：主要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摘要：指适用于本事项的主要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使用说明

《合规手册》仅为原则性、概括性地规定了员工需遵守的主要行为规范，除此之外，员工还应该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

五、保密

《合规手册》仅供公司和员工使用，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合规手册》的内容



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修订和解释

《合规手册》的修订和解释由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

第一篇 通用部分

公司形象需要员工的共同维护，每位员工都要坚持奉公守法，忠诚公司，爱岗敬业，勤勉尽职。

本篇包括：

- 一、反商业贿赂；
- 二、利益冲突；
- 三、维护公司形象；
- 四、保守秘密；
- 五、数据安全；
- 六、商业伙伴。

反商业贿赂

手册编号	TYSC1	
事项描述	公司和公司员工应遵守有关廉洁、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禁止行贿：</p> <p>(1) 公司和员工不得采用财务或其他手段进行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 公司和员工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3) 公司在商品交易过程中不得向对方单位或者其个人附赠现金或者物品，但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p>		<p>企业：</p> <p>以行贿手段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或者不正当利益的，或者向对方单位或者其个人附赠小额广告礼品外的现金或者物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附录第一篇第1（1）部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十九条）。 2. 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单位行贿罪的，依法处罚金（附录第一篇第1（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三条）。 <p>个人：</p> <p>以行贿手段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或者不正当利益的，或者向对方单位或者其个人附赠小额广告礼品外的现金或者物品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成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

	<p>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附录第一篇第1（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或者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一篇第1（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3. 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一篇第1（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之一）。4. 构成对单位行贿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附录第一篇第1（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5. 单位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或者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一篇第1（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6. 单位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
--	---



	<p>处罚金（附录第一篇第 1（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之一）。</p> <p>7. 单位构成对单位行贿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附录第一篇第 1（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p> <p>8. 构成单位行贿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附录第一篇第 1（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p>
<p>2. 禁止受贿：</p> <p>(1) 员工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p> <p>(2) 员工不得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p>	<p>企业：</p> <p>企业构成单位受贿罪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附录第一篇第 1（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p> <p>个人：</p> <p>1. 构成受贿罪的，受贿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受贿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多次受贿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受贿数额处罚（附录第一篇第 1（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p> <p>2. 企业构成单位受贿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p>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附录第一篇第 1（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p>
<p>3. 如实入账：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p>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账外暗中给予回扣，以行贿论处，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详见“禁止行贿”中企业所对应的违规后果部分（附录第一篇第 1（2）部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五条）。 2. 账外暗中收受回扣，以受贿论处，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详见“禁止受贿”中企业所对应的违规后果部分（附录第一篇第 1（2）部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五条）。 <p>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账外暗中给予回扣，以行贿论处，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详见“禁止行贿”中个人所对应的违规后果部分（附录第一篇第 1（2）部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五条）。 2. 账外暗中收受回扣，以受贿论处，构成犯罪的刑事责任详见“禁止受贿”中个人所对应的违规后果部分（附录第一篇第 1（2）部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五条）。

利益冲突

手册编号	TYSC2	
事项描述	员工应依法履职，避免利益冲突。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根据《关于企业领导人员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禁止与集团企业发生业务关系的规定》（中国建材党发纪检〔2021〕38号）等规定，公司、员工应避免如下利益冲突行为：</p> <p>1. 员工不得谋取不正当商业机会、或者存在外部利益冲突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依据《关于企业领导人员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禁止与集团企业发生业务关系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在公司同类的业务；</p> <p>(3) 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不得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p> <p>(4) 员工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将公司的盈</p>	<p>个人：</p> <p>谋取不正当商业机会、存在外部利益冲突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非法利益：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一篇第 2（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一篇第 2（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p>	

<p>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不得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p>	
<p>2. 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与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同业竞争限制条款。</p>	<p>个人： 国有公司、企业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一篇第3（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p>

维护公司形象

手册编号	TYSC3	
事项描述	员工应当履行其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形象的行为。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公司应积极维护企业良好形象：</p> <p>(1) 加强合规培训、合规宣传，鼓励员工依据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主动维护公司良好形象；</p> <p>(2) 如果发现公司形象存在可能或正在受到损害的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进行舆情处理，避免公司形象遭受进一步的损害。</p> <p>2. 员工应维护公司的美好形象：</p> <p>(1) 员工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的美好形象；</p> <p>(2) 员工应积极维护公司形象，不得通过任何媒介发表、散布有关公司的任何负面信息，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不得从事损害公司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p> <p>(3) 如果发现第三方恶意损坏公司形象，员工应及时上报给部门负责人，由部门负责人提交公司相应部门统一处理。</p>	<p>个人：</p> <p>1. 员工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公司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构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附录第一篇第 3（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p> <p>2.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构成侮辱罪或者诽谤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附录第一篇第 3（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p> <p>3. 员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附录第一篇第 3（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p>	

保守秘密

手册编号	TYSC4	
事项描述	员工应保护工作中取得的各种秘密，避免发生因泄密而对国家安全、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员工应依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办（2020）55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密要求管理、保管、使用、处理各种保密资料和信息。 2. 员工应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各种秘密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军事秘密、商业秘密，防止发生泄密事件，避免因泄密而对国家安全、公司利益等造成严重损害。 3. 员工应安全接入和合理使用公司信息系统，不得存在如下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2)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3) 在未采取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4)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5)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6)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一篇第4（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2. 侵犯商业秘密，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对单位处罚金（附录第一篇第4（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 个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一篇第4（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2. 侵犯商业秘密，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一篇第4（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 3.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 	



4. 员工在工作中获取的第三方的保密信息，应根据法律法规、与第三方的约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 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一篇第 4（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
4. 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一篇第 4（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
5.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军事秘密，构成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附录第一篇第 4（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三十一条）。
6. 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的，构成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或者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的，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一篇第 4（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三十二条）。

数据安全

手册编号	TYSC5	
事项描述	公司应依法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体系，维护数据安全。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应依法维护数据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2. 公司应当依法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约谈，要求整改，消除隐患（附录第一篇第 5（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2.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一篇第 5（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公司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4. 公司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5. 如涉及重要数据处理，公司应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 	企业： 未履行设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告知义务和报告义务、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附录第一篇第 5（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个人： 未履行设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告知义务和报告义务、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p>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附录第一篇第5（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p>
<p>6. 公司、员工应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而调取数据的需要。</p>	<p>企业： 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附录第一篇第5（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八条）。</p> <p>个人： 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附录第一篇第5（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八条）。</p>
<p>7. 对境外执法机构要求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p>	<p>企业：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附录第一篇第5（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八条）。</p> <p>个人：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附录第一篇第5（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八条）。</p>

商业伙伴

手册编号	TYSC6	
事项描述	公司应依法对合作的供应商、代理商、客户等合作伙伴进行合规管理。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对供应商、代理商、客户等合作伙伴应开展合规调查，了解合作伙伴的资质情况和合规表现。 2. 公司与合作伙伴签署协议时，应要求合作伙伴对其自身合规表现进行陈述与保证。 3. 公司在与合作伙伴合作中，应依据协议约定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4. 与商业伙伴发生纠纷的，公司应根据协议约定积极协商处理，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根据协议的约定提起争议解决程序。 	<p>参见“反商业贿赂”部分。</p>	

第二篇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构建本质安全型企业，并全力维护员工权利，在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作时间等方面依法为员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本篇包括：

- 一、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 二、依法约定试用期；
- 三、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四、依法支付劳动报酬；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六、依法安排工作时间；
- 七、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
- 八、员工保持品行端正。

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手册编号	RLZY1	
事项描述	用人单位应依法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1. 员工应在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前提供原用人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确有合理原因无法提供离职证明的，应提供书面离职承诺书，说明无法提供离职证明的原因并承诺其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	企业： 录用尚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对其他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附录第二篇第 1（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附录第二篇第 1（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九条）。	
2. 用人单位应在员工入职一个月内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企业： 未在员工入职一个月内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给员工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附录第二篇第 1（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八条；附录第二篇第 1（3）部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2. 用工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附录第二篇第 1（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 3. 自用工满一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附录第二篇第 1（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 	



3. 符合法定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员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的，在进行劳动合同续订时，除非员工书面要求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依法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企业：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每月支付二倍工资（附录第二篇第1（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
4.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应载明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企业： 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法定必备条款的、未向员工交付劳动合同的，责令改正（附录第二篇第1（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5. 劳动合同至少应以一式两份签署，用人单位向劳动者交付一份，其余留存归档。	企业： 未续签劳动合同并继续用工：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视为公司与员工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附录第二篇第1（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
6. 用人单位应定期梳理劳动合同到期情况，对确定续订意向并且在梳理时即将到期的劳动合同，可提前签订续期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续订生效日为当前劳动合同的到期日。对在梳理时发现的已过期合同，应当补签续订合同，并明确将续订合同的生效日追溯至上一劳动合同的到期日。	企业： 未续签劳动合同并继续用工：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视为公司与员工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附录第二篇第1（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

依法约定试用期

手册编号	RLZY2	
事项描述	用人单位应依法约定试用期的期限和次数。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员工在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用人单位应及时书面告知员工，并及时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 2. 约定试用期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试用期不得超过法定时长； (2) 对同一员工不得约定超过一次的试用期； (3) 对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员工，不得约定试用期。 	企业： 用人单位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责令改正（附录第二篇第 2 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	

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手册编号	RLZY3	
事项描述	用人单位应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与员工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员工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在试用期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5) 因法定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员工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员工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p>企业：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附录第二篇第3（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p>

<p>(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员工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p> <p>(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p> <p>(2) 在用人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p> <p>(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p> <p>(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p> <p>(5) 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用人单位应依法向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p>	<p>企业: 未向员工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责令限期支付(附录第二篇第3(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p>
<p>7.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及时为员工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p>	<p>企业: 拒绝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的,责令改正(附录第二篇第3(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附录第二篇第3(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五条)。</p>

依法支付劳动报酬

手册编号	RLZY4
事项描述	用人单位应依法向员工支付工资报酬。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p> <p>2. 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p> <p>3. 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p> <p>4. 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p> <p>5.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并且无法通过调休等其他方式对劳动者进行补偿的，可视具体情况对劳动者支付工资：</p> <p>(1)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工作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且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 支付劳动者工资；</p> <p>(2)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劳动者工资；</p>	<p>企业：</p> <p>1. 无故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或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员工工资，责令限期支付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附录第二篇第 4（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p> <p>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除补发所欠员工工资外，还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一至五倍支付赔偿金（附录第二篇第 4（4）部分，《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三条）。</p> <p>3. 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式逃避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判处有期徒刑（附录第二篇第 4（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p> <p>个人：</p> <p>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 (3)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依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
- (4) 因特别要求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进行一般性值班的,按照集值班有关规定发放值班补贴。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二篇第4(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手册编号	RLZY5
事项描述	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合同书》及《员工入职基本情况表》约定时间，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办理员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p> <p>2. 用人单位应在与员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及时为员工办理档案和五险一金关系转移手续。</p>	<p>企业：</p> <p>1.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二篇第 5（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p> <p>2. 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二篇第 5（3）部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个人：</p> <p>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二篇第 5（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p>
<p>3. 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本社会保障。承担用人单位应缴纳部分，并为员工代扣代缴应由个人支付的相关费用。</p>	<p>企业：</p> <p>1.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二篇第 5（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p>

- | | |
|--|---|
| | <p>2. 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附录第二篇第5（3）部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
|--|---|

依法安排工作时间

手册编号	RLZY6	
事项描述	用人单位应依法安排工作时间。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应依法安排员工的工作时间。 2. 对于没有实施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员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员工协商后可以依法延长工作时间。 3. 经主管部门审批，用人单位可以对特定岗位员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p>企业：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罚款（附录第二篇第6（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用人单位应依法支付员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p>企业： 拒不支付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责令支付赔偿金（附录第二篇第6（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p>	

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

手册编号	RLZY7	
事项描述	用人单位和员工应遵守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员工应在录用前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是否对他人负有保密义务； (2) 是否对他人负有不竞争或竞业限制义务。 2. 员工应确保其在工作中没有违反对他人的保密义务。如果员工负有竞业限制义务，还应确保其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不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3. 员工不得违反保密义务而披露或使用其在原单位获得的不为公众知悉的商业秘密。 4. 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应当含有保密条款，或者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5.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依法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二篇第 7（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2. 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附录第二篇第 7（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 <p>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员工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二篇第 7（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2. 侵犯商业秘密，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二篇第 7（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

员工保持品行端正

手册编号	TYSC8	
事项描述	员工应依法履职，保持品行端正。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员工应按照《中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员工行为规范》（中国建材发办〔2020〕557号）的规定履职：</p> <p>(1) 工作期间着装整洁、大方、稳重、端庄；</p> <p>(2) 日常工作姿势和行为应体现积极健康的风貌；</p> <p>(3) 谈话要求文明、礼貌、准确，表情自然，语言和气，表达得体；</p> <p>(4) 遵守乘车礼仪、驾车礼仪、社交礼仪、接待礼仪和宴会礼仪规范。</p> <p>2. 员工应避免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违背他人意愿，对他人实施性骚扰。</p> <p>3.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应积极宣传企业内部行为规范，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p> <p>4. 用人单位相关部门在收到员工投诉后应及时受理，并积极依法处理性骚扰行为。</p>	<p>个人：</p> <p>1.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附录第一篇第8（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p> <p>2. 员工猥亵他人，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附录第一篇第8（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3.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构成强制猥亵、侮辱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附录第一篇第8（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p>	

第三篇 资产与财税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国有资产。公司和员工应积极促进国有资产增值保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和员工还应严格执行企业的财务制度、税务制度。

本篇包括：

一、保护公司资产：

- （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二）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二、财务管理：

- （一）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 （二）会计档案管理；
- （三）银行账户管理；
- （四）融资、担保管理；
- （五）国有预算资金使用和管理；
- （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
- （七）清产核资。

三、税务管理：

- （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纳税申报；
- （二）合法取得、使用和处置发票。

有资产增值保值

手册编号	GSZC1	
事项描述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公司和员工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促进国有财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和员工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2. 公司应不断完善企业监管制度，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 公司应强化国有企业内部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充分体现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时效性，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4. 员工不得侵害国有资产，对公司资产的安全隐患保持警觉，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资产。 	<p>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公司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三篇第1（一）（6）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 2.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构成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三篇第1（一）（6）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 3. 属于国有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侵吞、窃取、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构成贪污罪的，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 	

	<p>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附录第三篇第1（一）（6）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p>
--	--

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手册编号	GSZC2
事项描述	员工应注重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知识产权的实施、转让、许可、处置和管理应依法进行。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法规〔2020〕519号）和《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科技〔2020〕579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遵守以下行为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公司员工职务智力劳动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以及公司委托他方研究、开发、设计、制作等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公司应作为申请人和所有权人。 2. 在下述情形下公司应签署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合作、委托开发软件； (2) 与他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 (3) 对外转让知识产权。 3. 公司原则上不得许可成员企业之外的主体使用公司的注册商标，也不得对外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标注册人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撤销注册商标（附录第三篇第1（二）（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 2.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根据违法经营额处以罚款（附录第三篇第1（二）（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3.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附录第三篇第1（二）（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4. 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责任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三篇第1（二）（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p>转让注册商标。特殊情况确需许可使用的，应经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同意，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收取许可使用费。</p> <p>4. 公司向境外、外商投资企业、自然人及公司并表以外的企业转让发明专利的，应报公司科技管理部备案。</p> <p>5. 公司不得将名称字号提供给成员企业之外的主体使用。成员企业需要使用公司名称字号的，应当逐级报公司批准。</p> <p>6. 员工有义务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不受侵害，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泄露、发表、使用、转让公司的知识产权。</p> <p>7. 员工均应签订保密协议或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或出具承诺函。</p> <p>8. 公司应对其享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动态管理和维护，监控可能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p>	<p>5. 假冒他人专利的，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三篇第 1（二）（6）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p> <p>6. 单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假冒他人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的，对单位处罚金（附录第三篇第 1（二）（7）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条）。</p> <p>个人：</p> <p>1. 单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三篇第 1（二）（7）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p> <p>2. 单位构成假冒专利罪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附录第三篇第 1（二）（7）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p> <p>3. 单位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三篇第 1（二）（7）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p>
--	--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手册编号	GSZC3
事项描述	公司应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得伪造、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财务〔2020〕53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2. 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应采用借贷记账法，会计记录文字应当采用中文。 3.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帐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法律法规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 4. 公司进行会计核算应使用真实的、合规的原始凭证，应合法列支各会计科目，以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 5.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私设会计帐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三篇第2（一）（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不构成犯罪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三篇第2（一）（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 单位构成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附录第三篇第2（一）（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p>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私设会计帐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

	<p>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三篇第 2（一）（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p> <p>2. 单位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三篇第 2（一）（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3. 单位构成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罪，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附录第三篇第 2（一）（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p>
--	---

会计档案管理

手册编号	GSZC4
事项描述	公司应妥善保管财务资料，依法对会计资料进行整理立卷，编制保管清册，办理档案移交等。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财务〔2020〕537号）等规定，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应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2. 公司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3. 公司在进行会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时应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手续，不得篡改和损坏。 4. 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由公司档案管理机构牵头，组织会计、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或人员共同进行鉴定，并形成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三篇第2（二）（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不构成犯罪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三篇第2（二）（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3. 单位构成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附录第三篇第2（二）（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p>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会计人员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三篇第2（二）（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的，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会

<p>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p>	<p>计人员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三篇第 2（二）（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p> <p>3. 构成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罪，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附录第三篇第 2（二）（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p>
------------------------------------	---

银行账户管理

手册编号	GSZC5	
事项描述	公司应依法开立、使用、管理和撤销银行账户。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应依法开立、使用、变更境内人民币、外币结算账户，境外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管理应符合所在国家（地区）的规定。 2.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财务〔2020〕537号）等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由财务部门统一开立，统一管理，严禁违反规定多部门多头管理，严禁出租、出借账户，严禁以个人名义在银行开立用于公司结算的账户。开立、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应提交真实的证明文件。 3. 公司应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定期对本级及所属企业资金管控及银行账户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银行账户予以清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融资需要开立的银行账户，在融资业务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撤销； (2) 对外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专项业务账户，原则上应在业务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清算撤销专用账户； (3)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结算业务数量小于10笔或余额为零且无特定用途的银行账户，原则上应予以撤销。 4. 公司应妥善保管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网银U盾等认证工具，网银、U盾密码等认证信息应定期更换。 5. 发生银行账户或资金被冻结，资金遭被冻结、扣划或限制使用、开户银行或存款所在金融机构破产或发生流动性风险的以及其他对银行账户资金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相关部门应及时上报、通知。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性存款人未依法开立账户的、伪造、变造证明文件欺骗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不及时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三篇第2(三)(2)部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2. 经营性存款人违反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违反规定支取现金的；利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逃废银行债务的；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的；从基本存款账户之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转账存入、将销货收入存入或现金存入单位信用卡账户的；开户资料的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银行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存款人有上述所列第六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三篇第2(三)(2)部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

十五条)。

融资、担保管理

手册编号	GSZC6
事项描述	公司应当依法开展融资、担保活动，并对融资、担保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融资管理：</p> <p>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财务〔2020〕537号）等规定，公司开展融资活动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p> <p>(1) 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确定融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拟定融资预算，明确融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内容；</p> <p>(2) 对融资实行分类管理，主要包括按融资方式分类管理和按债务风险分类管理；</p> <p>(3) 建立重大融资风险报告制度，发生重大融资风险（包括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因融资涉及的重大诉讼以及银行账户被查封等）应在12小时内逐级上报；</p> <p>(4) 对债券发行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填报有关监管报表，做好债券市场信息披露工作；</p> <p>(5) 定期对融资规章制度的执行、融资方案的落实、融资活动的规范性、融资风险控制以及融资结构优化等进行监督检查。</p> <p>2. 担保管理：</p> <p>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财务〔2020〕537号）等规定，公司开展担保活动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p> <p>(1) 对担保实行限额管理，担保限额根据被担保企业战略规划、融资</p>	<p>企业：</p> <p>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构成集资诈骗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附录第三篇第2（四）（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p> <p>个人：</p> <p>1. 单位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构成集资诈骗罪的，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附录第三篇第2（四）（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p> <p>2.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构成贷款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p>

<p>需求等情况综合确定。担保限额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方案履行决策程序后确定；</p> <p>(2) 原则上只为满足担保条件的二级企业提供担保；</p> <p>(3) 在提供担保前，应当对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等进行风险分析，对于存在重大财务风险的企业可以不为其提供担保；</p> <p>(4) 应在担保期间对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资金使用及债务清偿情况等进行跟踪；</p> <p>(5) 应建立担保业务统计和对账制度，要求被担保单位每季度末 10 日内将担保余额统计情况进行核对并报送公司；</p> <p>(6) 加强担保后监督检查，并可采取日常监督和不定期抽查制度。</p>	<p>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附录第三篇第 2（四）（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p> <p>3. 徇私舞弊，违规对外担保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三篇第 2（四）（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p>
---	--

国有预算资金使用和管理

手册编号	GSZC7
事项描述	公司应依法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将公司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经济事项纳入预算。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财务〔2020〕537号）等规定，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预算管理体制。 2. 公司应于每年10月中旬向成员企业下发编制主要预算指标的通知。 3. 公司财务部应于每年12月上旬综合平衡后编制公司汇总预算，提出审查及调整建议，报公司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步审议后，制定预算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研究并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4. 公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成员企业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预算执行偏差较大单位采取预警、约谈、共同诊断等方式，共同研究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偏。 5. 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可结合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定期或专项检查。 6. 经公司正式批复下达的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如预算编制基础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主要指标预算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经公司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公司董事会认定批准后可进行调整。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时上报财务预算报告或者上报财务预算报告不符合统一编制要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以及财务预算执行监督不力的，国资委将责令整改（附录第三篇第2（五）（2）部分，《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 2. 在财务预算管理中弄虚作假或者上报财务预算报告与内部财务预算不符的，国资委将给予通报批评（附录第三篇第2（五）（2）部分，《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3. 编制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与实际完成值差异较大的，国资委将要求企业作出专项说明，无正当理由的，国资委将给予警示（附录第三篇第2（五）（2）部分，《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 <p>个人：</p> <p>国有公司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三篇第2（五）（3）部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2（五）（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p>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

手册编号	GSZC8	
事项描述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保护公司及出资人、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财务〔2020〕537号）等规定，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债务融资工具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3. 披露信息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及其他必要信息。 4.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项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报送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三篇第2（六）（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 2. 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三篇第2（六）（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 3. 发行人在公告的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三篇第2（六）（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 4.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三篇第2（六）（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5. 发行人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 	



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5. 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由披露文件的生成部门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进行保管。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并且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7.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以下的罚款，并处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附录第三篇第2（六）（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

个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报送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三篇第2（六）（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
2. 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三篇第2（六）（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
3. 发行人在公告的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三篇第2（六）（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
4.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三篇第2（六）（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5. 发行人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三篇第2（六）（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产核资

手册编号	GSZC9
事项描述	公司应当依法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并对账销案存资产进行清理和追索，保护国有资产。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应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财务〔2020〕537号)(以下简称《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力量对账销案存资产进行清理和追索，通过法律诉讼等多种途径尽可能收回资金或残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 公司应根据《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单独建立账销案存资产实物台账和资产账目，及时反映账销案存资产处置情况和变动情况。 3. 账销案存资产处置应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资产处置报告，报财务部门复核，并根据《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 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企业以外，公司清产核资工作结果须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有意瞒报情况，或者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附录第三篇第2（七）（2）部分，《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第四十六条）。 2. 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账销案存资产相关管理制度，或建立的管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企业实际情况，在实际工作中未得到有效执行的；企业未遵循本规则规定和企业内部程序，擅自对账销案存资产进行销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对账销案存资产的损失原因进行分析、整改，因内部管理原因致使企业又产生新的同类资产损失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对因工作失职、渎职或者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的，国资委将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附录第三篇第2（七）（3）部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第二十五条）。 3. 企业在账销案存资产的处理过程中进行私下交易、个人从中获利的；将账销案存资产恶意低价出售或无偿被其他单位、个人占有的；对账销案存资产的追索及变现收入不入账、私设“小金库”或私分、侵吞的；或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账销案存管理制度规定或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国资委将给予通报批评（附录第三篇第2（七）（3）部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第二十六条）。 <p>个人：</p>



- | | |
|---|--|
| <p>5. 公司应当在每年报送财务决算时向国资委同时报备账销案存资产清理情况及年度账销案存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p> <p>6. 公司应如实反映并及时申报清产核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得瞒报虚报。</p> <p>7. 公司应将清产核资工作中的各种工作底稿、各项资产损失认定证明、会计基础材料和审批资料及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分类装订成册，并按规定期限归档保管。</p> | <p>1. 企业负责人和有关工作人员在清产核资中，采取隐瞒不报、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三篇第2（七）（2）部分，《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第四十六条）。</p> <p>2. 在账销案存资产的处理过程中进行私下交易、个人从中获利的；将账销案存资产恶意低价出售或无偿被其他单位、个人占有的；对账销案存资产的追索及变现收入不入账、私设“小金库”或私分、侵吞的；其他严重违反账销案存管理制度规定或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p> <p>（1）构成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三篇第2（七）（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p> <p>（2）属于国有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侵吞、窃取、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构成贪污罪的，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附录第三篇第2（七）（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p> |
|---|--|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纳税申报

手册编号	GSZC10
事项描述	公司应当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并确保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的及时性、真实性。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 作为纳税义务人，公司应依照法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3. 作为扣缴义务人，公司应依照法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4. 公司应依法设置、保管账簿或记账凭证等有关资料，并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5. 公司应依法向税务机关报告全部银行账号。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法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未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三篇第3（一）（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2.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吊销其营业执照（附录第三篇第3（一）（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三篇第3（一）（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4.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三篇第3（一）（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5.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三篇第 3（一）（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6.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三篇第 3（一）（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7.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三篇第 3（一）（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8.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三篇第 3（一）（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9.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附录第三篇第 3（一）（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10. 构成逃税罪和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并处罚金（附录第三篇第 3（一）（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二百一十一条）。
- 个人：
1. 单位构成逃税罪的，按以下规定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p>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三篇第 3（一）（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p> <p>2. 单位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的，按以下规定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附录第三篇第 3（一）（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一十一条）。</p>
--	--

合法取得、使用和处置发票

手册编号	GSZC11
事项描述	公司应当依法开具、使用和处置发票。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的,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2. 公司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的,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3. 公司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5. 公司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6. 公司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 7.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等违法开具发票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附录第三篇第3(二)(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 违反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三篇第3(二)(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 单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发票罪、持有伪造的发票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附录第三篇第3(二)(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之一)。 <p>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单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附录第三篇第3(二)(2)部分,

<p>簿，应当依法保存。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p> <p>2. 单位构成虚开发票罪的，情节严重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三篇第3（二）（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p> <p>3.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附录第三篇第3（二）（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八条）。</p>
-----------------------------------	---

第四篇 投资与产权交易管理

公司依法合规开展投资与产权交易管理工作，积极推进、督促下属企业落实投资与产权交易相关制度，坚持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立足国家和公司产业布局，聚焦主业。

本篇包括：

一、投资：

（一）固定资产投资；

（二）股权投资；

（三）企业增资。

二、转让：

（一）资产转让；

（二）产权转让。

三、其他：

（一）国有资本收益上交；

（二）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

（三）经济行为评估备案。

固定资产投资

手册编号	TZJY1	
事项描述	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应符合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并进行投后管理。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固定资产投资的国资监管</p> <p>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应符合如下国资监管要求：</p> <p>(1) 项目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符合公司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方向，突出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和新理念新格局，聚焦主责主业，着重提升主业竞争力；</p> <p>(2)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应符合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要求。负面清单中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公司及各级子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国资委履行审核程序。</p> <p>2. 投资计划</p> <p>(1) 公司对项目投资实施年度计划管理，原则上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经国资委备案的年度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活动；</p> <p>(2) 因新增计划外投资项目、重大投资项目变更及其他因素导致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0%，或新增非主业投资项目的，需由公司上报国资委重新履行备案或核准程序，获批后方可实施。</p> <p>3. 审批</p> <p>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审批主要流程为：</p>	<p>企业：</p> <p>1. 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通报批评（附录第四篇第 1（一）（4）部分，《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2.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附录第四篇第 1（一）（3）部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p> <p>3.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附录第四篇第 1（一）（3）部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p> <p>4.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p>	



- (1) 项目审批原则上分为立项审批和可研审批两个阶段。立项批复后方可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
- (2) 公司的审批机构为公司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机构行使职权应当与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在审批重大项目时,应履行本单位党组织研究前置程序,事前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 (3) 各二级企业审批权限以外的,以及由公司自身开展的主业范围内的项目,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1) 各二级企业审批权限以外、公司主业范围内所有投资计划外的投资项目立项报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后,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2) 中国建材股份开展的超出其自身审批权限且总投资额 20 亿元及以下的计划内成熟产业项目或总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3) 中国建材股份以外的其他二级企业开展的超出其自身审批权限,且总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下的计划内成熟产业项目或总投资额 6 亿元及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4) 由公司自身开展的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15 亿元及以下的计划内项目或总投资额 6 亿元及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5) 超出上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的主业投资项目,由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 6) 差异化管控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按差异化管控办法执行;专项授权业务的投资决策按专项授权办法执行。

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四篇第 1 (一) (3) 部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5.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附录第四篇第 1 (一) (3) 部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个人:

1. 中央企业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中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附录第四篇第 1 (一) (4) 部分,《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附录第四篇第 1 (一) (3) 部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3.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附录第四篇第 1 (一) (3)

<p>(4) 超出公司主业范围但确需开展的非主业投资项目，在报国资委核定非主业投资比例后，项目立项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后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总投资 4 亿元及以下的项目可研报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后，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总投资 4 亿元以上的项目可研由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p> <p>(5) 投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拆分投资项目，以降低项目总投资额规避投资审批程序。</p> <p>4. 投资管理</p> <p>(1) 审批机构应对其审批项目的实施、运营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适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p> <p>(2) 各级子企业应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对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及时予以纠正。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有权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审计和检查；</p> <p>(3) 项目竣工验收后，审批单位应根据项目情况，有选择地开展项目后评价；</p> <p>(4) 公司及各级子企业应加强投资基础信息管理，提升投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通过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全面全程的动态监控和管理。</p>	<p>部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p> <p>4. 中央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资产损失或风险隐患以及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重大事项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告诫谈话，提出监管意见建议、责令整改追责（附录第四篇第 1（一）（5）部分，《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第二条）。</p> <p>5. 国有公司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构成国有公司单位人员失职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四篇第 1（一）（6）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p> <p>6.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构成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四篇第 1（一）（6）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p>
--	--

股权投资

手册编号	TZJY2	
事项描述	进行股权投资应符合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投资决策、评估备案程序，并进行投后管理。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股权投资的国资监管：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股权投资应符合如下国资监管要求：</p> <p>(1) 股权投资应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产业布局和调整方向，突出战略引领，聚焦主业，注重提升主业竞争力；</p> <p>(2) 公司负责建立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公司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报国资委审批；</p> <p>(3) 原则上不得进行非控股或不能直接参与管理的股权投资，不进行延长现有管理链条、突破现有管理层级的股权投资。</p> <p>2. 投资计划： 公司应根据《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股权投资活动实施年度计划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年度投资计划，并报国资委备案。因新增计划外投资项目、重大投资项目变更及其他因素导致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0%，或新增非主业投资项目的，需由公司上报国资委重新履行备案或核准程序，获批后方可实施。</p> <p>3. 审批：</p>	<p>企业： 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通报批评（附录第四篇第 1（二）（3）部分，《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个人： 1. 中央企业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中央企业经营管理责任（附录第四篇第 1（二）（3）部分，《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2. 中央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资产损失或风险隐患以及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事项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企业有关人员</p>	

根据《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股权投资审批主要流程为：

- (1) 股权投资项目审批原则上分为立项审批和投资审批两个阶段。立项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
- (2) 公司的审批机构为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机构行使职权应当与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在审批重大项目时，应事前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 (3) 项目投资决策权限按成熟产业和新兴产业、计划内和计划外项目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二级企业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内的成熟优势主业涉及的投资事项加大授权；对新兴产业及计划外主业投资项目合理控制审批权限。
- (4) 各二级企业审批权限以外的，以及由公司自身开展的主业股权投资项目，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1) 各二级企业审批权限以外、集团主业范围内所有投资计划外的投资项目立项报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后，由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2) 超出中国建材股份审批权限，且总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下的计划内成熟产业项目或总投资额 5 亿元及以下的其他项目，由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3) 超出中国建材股份以外的其他二级企业审批权限，且总投资额 7.5 亿元及以下的计划内成熟产业项目或总投资额 3 亿元及以下的其他项目，由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4) 由集团自身开展的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7.5 亿元及以下的计划内项目或总投资额 3 亿元及以下的其他项目，由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5) 超出上述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的主业投资项目，由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集团董事会审批；
 - 6) 差异化管控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按差异化管控办法执行；专项授权业务的投

进行告诫谈话，提出监管意见建议、责令整改追责（附录第四篇第 1（二）（4）部分，《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第二条）。

3. 国有公司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四篇第 1（二）（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
4.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构成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四篇第 1（二）（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



资决策按专项授权办法执行。

- (5) 公司负责审批国资委核定比例范围内的非主业股权投资项目；
- (6) 投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拆分股权投资项目，以降低项目总投资额规避投资审批程序。

4. 评估及备案（请参见“经济行为评估备案”部分）

5. 投资管理：

公司应根据《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 (1) 公司股权投资事前管理包括年度计划管理、前期调研论证、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应严格履行投资事前管理程序，保证股权投资事前管理质量；
- (2) 公司股权投资事中和事后管理包括项目实施、监管检查、再决策、投资完成情况报送、项目后评价等。公司应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保证项目实施到位，严格履行投资完成信息报送程序及时开展后评价工作；
- (3) 公司应重视项目投后管理，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持续跟踪项目状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项目回报稳定，防范相关经营风险；
- (4) 公司应加强股权投资基础信息管理，提升投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对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项目的实施、项目投后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全程的动态监控和管理。

企业增资

手册编号	TZJY3	
事项描述	进行增资应符合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增资决策、评估备案程序。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增资应符合如下行为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满足可采取协议转让、协议增资的条件外，产权交易均应在国资委公布的有资格从事中央企业产权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挂牌进行。 增资应当符合国家出资企业的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增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下列情形，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公司内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 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经相关决策单位批准，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披露时间、披露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增资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以下情形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 	<p>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中央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资产损失或风险隐患以及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重大事项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告诫谈话，提出监管意见建议、责令整改追责（附录第四篇第1（三）（3）部分，《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第二条）。 国有公司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四篇第1（三）（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 	



- (1) 参与增资者全部为公司或各级子企业；
- (2) 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 (3) 企业原股东增资；
- (4) 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 (5) 因公司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公司或其子企业增资。

其中，满足（1）、（2）、（3）任一情形的，经有权审批单位批准后可实施非公开协议增资，满足（4）、（5）任一情形的，需经公司上报国资委批准。

8. 公司所持产权的转让行为，以及公司所属二级企业审批权限以外的产权交易行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1) 公司内部开展的非公开协议增资；
 - (2) 拟增资企业的增资金额小于等于 10 亿元的公开产权交易行为。
9. 公司所持境外产权的转让行为，以及公司所属二级企业审批权限以外的境外产权交易行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1) 公司内部开展的境外非公开协议增资；
 - (2) 拟增资企业的增资金额小于等于 2 亿元的公开产权交易行为。
10. 公司各二级企业以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以外的增资行为，由公司党委会前置审核，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按照相关规定需由国资委审批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国资委审批。公司境外增资行为，应比照境内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11. 公司所属各级控股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审批机构行使职权应当与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在审批重大项目时，应事前听取本单位党组织的意见。
12. 公司原则上不开展造成标的企业由公司控股变更为参股的增资行为。
13. 公司所属各级子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拆分增资项目，以降低标的增资金额规避相关审批程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构成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四篇第 1（三）（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

资产转让

手册编号	TZJY4	
事项描述	进行资产转让应符合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资产转让决策、评估备案程序。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资产转让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让的企业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资产不得转让。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企业资产转让，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转让标的资产（单宗或同一批次）账面净值或评估值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除满足可采取协议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的条件外，应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有资格从事中央企业资产转让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挂牌交易。其他资产转让行为，应当尽量采取进场交易的方式或以拍卖、招标等公开方式处置。 3. 公司转让所持资产的行为，以及公司各二级企业审批权限以外的资产转让行为，由公司总理办公会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内部开展的非公开协议资产转让； (2) 标的资产账面净值或评估值孰高者小于或等于 10 亿元的境内资产公开转让行为、以及标的资产账面净值或评估值孰高者小于或等于 2 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的境外资产公开转让行为。 4. 各二级企业及公司总理办公会审批权限以外的资产转让行为，由公司党委会前置审核，经总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按照相关规定需由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国资委审批。 5. 转让方应做好论证、决策、实施三个阶段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论证阶段：做好可行性研究，组织相关前期工作，积极寻找潜在受让方，进行关键性条款谈判并形成资产转让方案，依法进行。转让方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 		<p>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资产损失或风险隐患以及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重大事项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告诫谈话，提出监管意见建议、责令整改（附录第四篇第 2（一）（3）部分，《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第二条）。 2. 国有公司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附录第四篇第



<p>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作为确定资产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p> <p>(2) 决策阶段：审批机构收到企业资产转让请示文件后，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审查，依法进行决策；</p> <p>(3) 实施阶段：资产转让请示获得批准后，转让方负责资产转让项目的实施工作。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资产转让事项，应依法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程序。</p> <p>6. 转让请示获得批准后，转让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履行报批程序。</p> <p>7. 资产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披露的挂牌底价、挂牌时间等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p> <p>8. 除非法律法规或内部规章制度另有规定，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做出特殊限制。</p> <p>9. 挂牌公示前，转让方应当与资产交易机构协商，根据转让标的具体情况采取适用的竞价方式组织实施资产转让。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应当根据挂牌公示要求组织竞价程序。</p> <p>10. 资产转让成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资产交易合同。</p> <p>11. 资产转让成交后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价款。</p> <p>12. 以下情形之一的资产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p> <p>(1) 公司及各级子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资产转让；</p> <p>(2) 国家有关规定或政府对受让方有特定要求，导致该资产实质上只能转让给一个受让方的；</p> <p>(3) 其他经公司认可的情形。</p> <p>13. 协议转让项目的转让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经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公司内国有控股的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进行资产转让，转让价格可以经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或审计报告确认的价值为基准确定，且不得低于资产评估值或审计值。</p>	<p>2（一）（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p> <p>3.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构成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四篇第2（一）（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p>
---	---

产权转让

手册编号	TZJY5	
事项描述	进行产权转让应符合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产权转让决策及评估备案程序，防止国有财产损失。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产权转让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满足可采取协议转让、协议增资的条件外，产权交易均应在国资委公布的有资格从事中央企业产权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挂牌。 2. 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产权转让需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4. 对依法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5. 产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披露的转让底价、披露时间、披露内容、重新进行信息披露等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6.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经公司审核后报国资委备案。 7.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竞价可以依法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 8.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 		<p>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资产损失或风险隐患以及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事项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告诫谈话，提出监管意见建议、责令整改（附录第四篇第2（二）（3）部分，《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第二条）。 2. 国有公司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四篇第2（二）（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 3.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构成徇私



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9. 产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股份、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境外投资者等情形的，还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除非经原审批单位书面同意，原则上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应符合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11.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 (1) 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经公司上报国资委批准；
 - (2) 公司及各级子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
12.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 (1) 公司以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股权的；
 - (2) 公司内同一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该企业以及其所属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股权的。
13. 公司所持产权的转让行为，以及公司所属二级企业审批权限以外的产权交易行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1) 公司内部开展的非公开协议产权转让；
 - (2) 标的产权对应净资产审计值或评估值孰高者小于或等于 10 亿元的公开产权交易行为。
14. 公司所持境外产权的转让行为，以及公司所属二级企业审批权限以外的境外产权交易行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1) 公司内部开展的境外非公开协议产权转让；

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四篇第 2（二）（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

(2) 标的产权对应净资产审计值或评估值孰高者小于或等于2亿元的公开产权交易行为。

15. 公司各二级企业以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以外的产权交易行为,由公司党委会前置审核,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按照相关规定需由国资委审批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国资委审批。公司境外产权交易行为,应比照境内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16. 公司所属各级控股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审批机构行使职权应当与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在审批重大项目时,应事前听取本单位党组织的意见。
17. 公司原则上不开展造成标的企业由公司控股变更为参股的产权交易行为。
18. 公司所属各级子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拆分产权交易项目,以降低产权交易金额规避相关审批程序。

国有资本收益上交

手册编号	TZJY6	
事项描述	公司应依法申报并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应按照国资委对监管企业收取国有资本收益的要求，收取所属二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 2.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财务〔2020〕537号）等规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经国资委、财政部审查批准后，由公司向预算执行单位下达批复。预算执行单位以批复后的决算为准，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3. 内部相关部门协同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申请，公司财务部为牵头部门，审计部、纪检部为监督检查部门。 4. 公司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向中央机构和驻地财政专员办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并如实填写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 5. 由于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要求减免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应当由公司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报国务院批准。 6. 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相关文件后，公司应在法定期限内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 公司当年应交利润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交清，分期交期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p>企业： 企业有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附录第四篇第3（一）（3）部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p> <p>个人： 企业有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四篇第3（一）（3）部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p>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

手册编号	TZJY7
事项描述	公司应依法如实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办理国有产权年度检查登记，并妥善保管国有产权登记档案。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财务〔2020〕537号）等规定，公司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公司所属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应纳入产权登记范围。纳入产权登记范围的境外企业是指公司、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在我国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当地法律出资设立的企业（境外代表处、办事处，以及其他非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不纳入产权登记范围）。 2. 公司负责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产权登记工作进行管理，并向国资委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3.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产权登记应依法及时、如实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占有产权登记：包括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的，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的等；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责令限期办理，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附录第四篇第3（二）（2）部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2. 企业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证明文件，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伪造、涂改、出借、出租、出卖产权登记表和产权登记证等其他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附录第四篇第3（二）（2）部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3. 境外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对境外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分别作出如下处罚：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隐瞒真实情况，虚报国家资本金，骗取产权登记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规定办理变动产权登记或注销产权登记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办理；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



<p>(2) 变动产权登记：包括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或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的，注册资本改变的，名称改变的，组织形式改变的，注册地改变的，主营业务改变的等；</p> <p>(3) 注销产权登记：包括因解散、破产进行清算，并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的，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中不再继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的等。</p> <p>4. 已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由国资委授权公司核发产权登记表。</p> <p>5. 公司统一保存完成产权登记的档案，确保产权登记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p> <p>6. 公司应依法办理产权年度检查登记，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经营年度报告书。</p>	<p>万元以下罚款；伪造、涂改、出卖、出租产权登记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批评（附录第四篇第3（二）（3）部分，《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p> <p>4. 企业违反规定不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附录第四篇第3（二）（2）部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p> <p>个人：</p> <p>1. 不按规定办理变动产权登记或注销产权登记的；申办产权登记年度检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伪造、涂改、出卖、出租产权登记表的，对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警告、记过、撤销职务处分（附录第四篇第3（二）（3）部分，《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p> <p>2. 国有公司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构成国有公司单位人员失职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四篇第3（二）（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p>
---	--

经济行为评估备案

手册编号	TZJY8	
事项描述	发生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依法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备案或核准。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财务〔2020〕53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资委负责备案；经公司及成员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公司负责备案。</p> <p>2. 根据《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报公司备案：</p> <p>(1) 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p> <p>(2)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p> <p>(3) 企业合并、分立、破产、解散；</p> <p>(4)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p> <p>(5) 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部分产权（股权）转让；</p> <p>(6) 资产转让、拍卖、置换；</p> <p>(7)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p> <p>(8)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p> <p>(9) 资产诉讼；</p> <p>(10)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p> <p>(11)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p> <p>(12)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债；</p> <p>(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企业：</p> <p>1. 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而没有进行评估，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的：财政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的，财政部门可以宣布原评估结果无效（附录第四篇第3（三）（4）部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p> <p>2. 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通报批评；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附录第四篇第3（三）（5）部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个人：</p>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发生以下情形时，可不进行评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经国资委批准，对整体企业或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2) 公司对其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合并、资产（产权）划转、置换和转让；(3) 公司内部实施资产重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内子企业，且转让价格以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的。4. 公司对符合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成员企业的评估备案申请予以备案。5. 公司应根据《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境外资产评估进行管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及成员企业以拥有的境内国有产权向境外企业注资或者转让，或者以拥有的境外国有产权向境内企业注资或者转让，应当依法聘请境内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2) 公司及成员企业独资或者控股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发生转让或者受让产权、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经济行为时，应当依法聘请境内外专业机构对标的物进行评估或者估值。条件允许的，依法选用境内评估机构。评估或估值情况应当进行备案。报送备案的评估或估值报告书及其相关说明等资料应为中文文本；(3) 涉及公司重要子企业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者失去控股地位等经济行为的，评估项目或者估值情况应当报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4) 公司及成员企业独资或者控股的境外企业在进行与评估或者估值对应的经济行为时，交易对价应当以经备案的评估或者估值结果为基准。6. 公司应统一建立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选聘评估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形式，将评估机构库名单进行公示。7. 公司在提交资产评估备案申请前，应当在允许的范围内对该资产评估项目有关内容在内部信息系统、公示栏、书面文件等进行公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财政部门对占有单位在国有资产评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上级单位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附录第四篇第3（三）（4）部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2. 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附录第四篇第3（三）（5）部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第五篇 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

公司积极推进、督促下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关注员工职业健康，依法合规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新发展理念和“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战略部署。

本篇包括：

- 一、安全生产保障；
- 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 三、配合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六、依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排放污染物；
- 七、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 八、水体污染物排放管理；
- 九、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
- 十、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 十一、土壤污染防治管理；
- 十二、环境应急管理；
- 十三、环境信息公开；
- 十四、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保障

手册编号	ZYJK1
事项描述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经营单位应从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四方面确保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组织保障措施：</p> <p>(1) 生产经营单位应确保人员配置，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主要负责人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企业：</p> <p>未实施组织保障措施或未实施管理保障措施的，限期改正，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附录第五篇第1（一）（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p> <p>个人：</p> <p>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五篇第1（一）（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p> <p>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或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谎报或迟报，对主要负责人降级、撤职，并处上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五篇第1（一）（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p> <p>3.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p>

	<p>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五篇第 1（一）（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p> <p>4.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构成危险作业罪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附录第五篇第 1（一）（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p> <p>5.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五篇第 1（一）（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p>
<p>2. 管理保障措施：</p> <p>(1)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培训规定》（中国建材发安全〔2020〕551号）等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2)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中国建材发安全〔2020〕551号）、《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中国建材发安全〔2020〕551号）（以下简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p>	<p>个人：</p> <p>未实施管理保障措施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1（二）（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p>

<p>管理制度》”）、《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安全〔2020〕551号）（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规定，应确保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对新设备的使用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在具有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经常性维护、保养，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应按要求发包、出租设备。</p>	
<p>3. 经济保障措施： 根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保证安全生产、安全设施、劳动保护与培训和工伤社会保险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p>	<p>企业： 未实施经济保障措施的，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停产停业整顿（附录第五篇第1（三）（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p> <p>个人： 未实施经济保障措施，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照上述组织保障措施部分。</p>
<p>4. 技术保障措施： 根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规定： (1) 生产经营单位应确保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采取措施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保护，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未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及相关证照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工作；</p>	<p>企业： 未实施技术保障措施： 1.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予以关闭；依法吊销有关证照（附录第五篇第1（四）（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2. 其他违反技术保障措施的，限期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停产停业整顿；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五篇第1（四）（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 (3) 规范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制定整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4) 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就重大危险源做好辨识与评估、日常管理、登记建档、应急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实施技术保障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五篇第1(四)(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刑事责任参照上述组织保障措施部分)。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手册编号	ZYJK2
事项描述	从业人员上岗前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需具备特定资质。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培训规定》等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以下行为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病危害和应急处理能力。 2.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从业人员应熟悉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 特种作业人员应依法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p>企业：</p> <p>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特种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2（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p> <p>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2（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五篇第 2（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手册编号	ZYJK3	
事项描述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配合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纪行为处罚暂行办法》（中国建材发安全〔2020〕551号）等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以下行为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2. 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检查时，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隐瞒事故隐患，应如实反映情况。 	<p>企业：</p> <p>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3（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p> <p>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3（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2.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妨害公务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附录第五篇第 3（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手册编号	ZYJK4	
事项描述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进行事故报告。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中国建材发安全〔2020〕551号）、《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国建材发安全〔2020〕551号）、《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安全〔2020〕55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等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以下行为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使用方法，并标注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其畅通。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p>企业： 未依法采取预防措施，或未及时消除隐患，或未做好应急设备的维护、检测工作、或未及时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4（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附录第五篇第4（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4.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5.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依法立即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6.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所属公司和员工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安全应对措施。
7. 境外机构应按照风险评估编制综合和专项应急预案，经常开展演练，定期评价预案的有效性，不断加以完善，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手册编号	ZYJK5	
事项描述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再开工建设。建设项目防止污染的设施应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p> <p>(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批准后，建设项目才能开工建设；</p> <p>(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4)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相关部门备案；</p> <p>(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企业：</p> <p>1. 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附录第五篇第 5（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p> <p>2.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罚，并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附录第五篇第 5（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p> <p>3. 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五篇第 5（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p> <p>个人：</p> <p>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p>	

	<p>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附录第五篇第 5（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p>
<p>2.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确保防治污染的设施处于使用状态。</p>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罚，并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附录第五篇第 5（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附录第五篇第 5（3）部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p>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附录第五篇第 5（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2. 需要配套设备的环境保护设备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5（3）部分，《建

<p>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1)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p> <p>(2) 除依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3)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p> <p>(4)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附录第五篇第 5（3）部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p>
--	--

依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排放污染物

手册编号	ZYJK6
事项描述	应按照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要求。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放污染物：</p> <p>(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 排污许可证届满前应及时申请延续。</p> <p>2. 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取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p>企业：</p> <p>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失效后排放污染物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附录第五篇第 6（2）部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6（2）部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个人：</p> <p>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后拒不执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附录第五篇第 6（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p>
<p>3.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p>4. 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5.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6. 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7.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p>	<p>1. 超标排放污染物或采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业、关闭（附录第五篇第 6（2）部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p> <p>2. 违反排污许可证无组织排放或者特殊时段未停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p>



求排放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
- (2) 不得采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 (3) 不得违反排污许可证无组织排放；
- (4) 不得在特殊时段未停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
- (5) 违反排污许可证安放排污设置，开展监测；
- (6) 违反排污许可证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7) 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异常情况。

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业整治（附录第五篇第 6（2）部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违反排污许可证安放排污设置，开展监测，或违反排污许可证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附录第五篇第 6（2）部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4. 排污记录或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不符合标准：责令改正，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6（2）部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5. 受到处罚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拒绝、阻挠复查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附录第五篇第 6（2）部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手册编号	ZYJK7	
事项描述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如造成损害应依法承担责任。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1.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范围内排放大气污染物。		<p>企业：</p> <p>1.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附录第五篇第 7（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附录第五篇第 7（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p> <p>2.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7（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p> <p>个人：</p> <p>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7（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p>
2.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运行大气监测设备，包括：		企业：



<p>(1) 确保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2)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3) 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4) 依法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p> <p>(5) 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未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附录第五篇第7(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p>
<p>3. 生产经营单位应确保所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的设备、产品、工艺未被列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避免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p>	<p>企业：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的设备、产品、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附录第五篇第7（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附录第五篇第7（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p>
<p>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销售、进口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p>	<p>企业： 生产、销售、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合规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p>

	<p>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附录第五篇第7（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附录第五篇第7（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p>
<p>5.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禁燃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外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依法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依法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p>	<p>企业： 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分散燃煤供热锅炉不合规的，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合规的锅炉，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7（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p>
<p>6.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并依法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p>	<p>企业： 未按规定采取相应废气排放的防治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涉及扬尘污染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按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附录第五篇第7（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三条）。</p>
<p>7. 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措施对有机溶剂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p>	<p>企业： 维护、维修有机溶剂管道、设备不符合规定，未及时减少或处理物料泄露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附录第五篇第7（1）部分，</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8. 生产经营单位应回收利用可燃性气体，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需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及时修复、更新不能正常作业的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	企业： 处理可燃性气体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产整治（附录第五篇第7（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9. 生产经营单位应视情形妥善处理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包括： (1) 密封物料； (2) 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3) 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 (4) 对煤炭、煤灰等物料采取防燃措施； (5) 建设有毒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6) 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等。	企业： 处理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附录第五篇第7（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妥善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包括： (1) 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或者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措施； (2) 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3)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应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进行覆盖，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需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企业： 未在施工工地妥善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附录第五篇第7（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11. 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合执法机构或者其他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	企业：

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或其他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处罚（附录第五篇第7（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附录第五篇第7（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条）。

水体污染物排放管理

手册编号	ZYJK8
事项描述	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水环境，防止、减少水污染。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排放水污染物。</p> <p>2.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采取防渗漏等防护性措施，防止废水、污水的泄露。</p> <p>3. 生产经营单位向水体排放的物质要符合法律法规，并且，经预处理达到处理工艺要求后才能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p>	<p>企业：</p> <p>1.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体污染物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向水体排放法律法规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8（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p> <p>2. 造成水污染事故，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责令关闭，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8（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p> <p>个人：</p> <p>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8（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p>
4. 生产经营单位应确保水污染排放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包括：	企业：

<p>(1) 安装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2) 自行监测所排放的水污染物，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3) 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p> <p>(4) 监测防渗漏情况；</p> <p>(5) 监测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公开水污染信息。</p>	<p>未正常运行水污染排放监测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附录第五篇第 8（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p>
<p>5.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设置排污口，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如需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需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p>	<p>企业：</p> <p>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附录第五篇第 8（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p> <p>2.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未经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附录第五篇第 8（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p>
<p>6. 生产、销售、进口或使用的设备或使用的工艺应没有被列入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p>	<p>企业：</p> <p>生产、销售、进口或使用的设备或使用的工艺应被列入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附录第五篇第 8（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p>
<p>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开展建设项目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对项目地点、污染物、排污量等的规定。</p>	<p>企业：</p> <p>违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开展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附录第五篇第 8（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8. 如果发生水污染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企业： 拒不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或者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8（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9. 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合执法机构或者其他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企业：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或者其他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处罚；被责令改正后仍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法按日连续处罚（附录第五篇第 8（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五条；附录第五篇第 8（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条）。

固体废物排放管理

手册编号	ZYJK9	
事项描述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排放，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1.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附录第五篇第 9（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2. 违法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责令关闭（附录第五篇第 9（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p>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9（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2. 存在违法情形，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 	

	<p>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附录第五篇第 9（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p>
<p>2.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排放、转让、管理、贮存固体废弃物，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2) 不得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的设备转让给他人； (3) 不得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相关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4) 依法取得备案或审批手续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固体废物； (5) 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避免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6) 依法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7) 依法委托他人运输、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p>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附录第五篇第 9（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p>
<p>3. 涉及危险废物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依法处理危险废物，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4) 依法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5)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6)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持有相关许可证的单位； (7) 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且不得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处理危险废物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危险废物产生者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9（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2.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p>工具上载运；</p> <p>(8) 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应经安全性处置；</p> <p>(9) 将涉及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应经消除污染处理；</p> <p>(10) 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避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p> <p>(11)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p>	<p>责令停业或关闭；未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附录第五篇第9（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p> <p>个人：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9（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p>
<p>4.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p>	<p>企业： 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附录第五篇第9（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p>
<p>5.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封场。</p>	<p>企业：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规定封场：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9（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p>



6.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收集、管理、运输生活垃圾，管理处理生活垃圾的设施和场所。	企业： 生活垃圾处理不合法合规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附录第五篇第9（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7.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境外固体废物输入境内，也不得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企业： 非法处置境外固体废弃物的，将境外固体废物输入境内，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退运、处置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过境转移危险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消除污染（附录第五篇第9（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8. 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合执法机构或者其他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企业：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或者其他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后仍继续违法排放固体废弃物，依法按日连续处罚（附录第五篇第9（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个人：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9（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手册编号	ZYJK10	
事项描述	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1. 生产经营单位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采取措施治理，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企业：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附录第五篇第 10（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2.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排放超标的，责令改正，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10（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2.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企业：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警告或者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10（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3.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依法进行验收。	个人：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对个人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10（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4.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	企业：	

<p>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p>	<p>未经批准，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警告或者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10（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p>
<p>5. 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企业：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警告或者罚款（附录第五篇第 10（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p>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

手册编号	ZYJK11	
事项描述	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土壤，不得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不得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避免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3. 生产经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将运输时间、方式、路线和污染土壤的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的主管部门。 4.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依法实施修复；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应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5.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主管部门备案。 6. 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单独收集、存放。 7. 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合执法机构的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农用地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附录第五篇第 11（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2. 将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附录第五篇第 11（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3.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判处罚金（附录第五篇第 11（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条）。 <p>个人：</p> <p>员工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p>	



必要的资料。

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存在特定情形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五篇第 11（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四十六条）。

环境应急管理

手册编号	ZYJK12	
事项描述	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环境应急预案：</p> <p>(1) 依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安全〔2020〕551号）等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备案；</p> <p>(2)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p>	<p>企业：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附录第五篇第12（3）部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2. 环境事件处置：</p> <p>依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处理环境事件：</p> <p>(1)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p> <p>(2) 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p>	<p>企业：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判处罚金（附录第五篇第12（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四十六条）。</p> <p>个人：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p>	



环境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

- (3) 在履行报告程序的同时，责任单位应当迅速启动环境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 造成后果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附录第五篇第 12（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
2. 员工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存在特定情形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五篇第 12（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四十六条）。

环境信息公开

手册编号	ZYJK13	
事项描述	公司应依法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应当依法建立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开展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2. 公司公开环境信息的，应注意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3. 公司应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请参考本手册第一篇“保守秘密”部分。

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

手册编号	ZYJK14
事项描述	用能单位应履行节能环保责任，落实节能环保发展战略，推动成员企业依法、合理开展能源节约工作。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公司和成员企业应依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安全〔2020〕551号）、《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安全〔2020〕551号）、《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推进指导意见》（中国建材发安全〔2020〕551号）、《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中国建材发安全〔2020〕551号）等规定，实施如下行为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正确处理能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与企业发展的关系，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 2. 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经营模式和生产方式。 3. 严格遵守国家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4. 将环保责任落实到每一名员工，每一名员工都应认真履行各自的环保职责。 5. 对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附录第五篇第14（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2. 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未达到治理要求，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附录第五篇第14（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3. 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附录第五篇第14（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4. 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给予通报，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五篇第14（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五条；附录第五篇第14（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第六篇 运营管理

公司积极维护健康、良性的市场秩序，坚持公平交易，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交易、投标等运营管理行为，并积极推进、督促下属企业落实运营相关制度。公司也积极推进社会责任履责实践，依法开展社会捐赠工作。

本篇包括：

- 一、避免不正当竞争；
- 二、遵守反垄断法；
- 三、不得规避招标，限制、排斥投标人；
- 四、串通投标，招投标文件弄虚作假；
- 五、社会捐赠。

避免不正当竞争

手册编号	YYGL1
事项描述	经营者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避免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的标识。 2. 经营者应合法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3. 经营者应当依法对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进行商业宣传，不欺骗、误导消费者。 4. 经营者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议的约定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5. 经营者在开展经营活动中及对外宣传过程中应客观的评价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6. 经营者应依法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维护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行。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实施混淆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附录第六篇第 1（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2.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他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附录第六篇第 1（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十九条）。 3. 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附录第六篇第 1（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4. 经营者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六篇第 1（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5. 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六篇第 1（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6. 违法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六篇第 1（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遵守反垄断法

手册编号	YYGL2
事项描述	经营者应依法开展经济活动，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反垄断协议</p> <p>(1) 经营者不得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以下反垄断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2)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3)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4)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5) 联合抵制交易的垄断协议等。 <p>(2) 经营者不得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以下反垄断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协议； 2)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协议等； <p>(3) 经营者不得参与或者支持行业协会组织的垄断协议；</p> <p>(4) 经营者不得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排除、限制竞争。</p> <p>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p> <p>经营者不得从事以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2)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3)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p>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六篇第2（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 2. 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附录第六篇第2（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 3. 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实施集中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六篇第2（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 4. 拒不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或者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六篇第2（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



<p>(4)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p> <p>(5)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p> <p>(6)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等。</p> <p>3. 经营者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达到法定申报标准的,应当依法事先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p> <p>4. 经营者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应了解投资目的国有关反垄断的法律规定,使得经济行为符合当地法律规定。</p> <p>5. 经营者及员工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不得从事拒绝或者阻碍调查的行为。</p>	<p>个人:</p> <p>1. 拒不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或者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六篇第2(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p> <p>2. 拒不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或者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构成妨碍公务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附录第六篇第2(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p>
--	--

不得规避招标，限制、排斥投标人

手册编号	YYGL3	
事项描述	招标人应当依法开展招标活动。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管理〔2020〕543号）等规定，招标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招标，不得拆分招标项目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2. 招标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例如：</p> <p>(1)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p> <p>(4)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p>	<p>企业：</p> <p>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附录第六篇第3（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p> <p>2.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六篇第3（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p> <p>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附录第六篇第3（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p> <p>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附录第六篇第3（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p> <p>个人：</p> <p>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p>	

<p>(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p> <p>(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等。</p> <p>3.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参与招标活动的有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标底，向投标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附录第六篇第3（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p> <p>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构成串通投标罪的，参照“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处罚）（附录第六篇第3（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p>
---	--

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弄虚作假

手册编号	YYGL4
事项描述	投标人应依法进行投标，准备投标文件。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p> <p>(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6) 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包括：</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企业：</p> <p>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六篇第4（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p> <p>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存在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吊销营业执照（附录第六篇第4（1）和第4（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构成串通投标罪的，对单位处罚金（附录第六篇第4（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一条）。</p> <p>个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公司、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3. 投标人参与投标时，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包括：</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参与投标；</p> <p>(2) 借用他人的资质文件参与投标；</p> <p>(3) 提供虚假的财务信息或者业绩；</p> <p>(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p>	<p>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附录第六篇第 4（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p>2. 单位构成串通投标罪的，情节严重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附录第六篇第 4（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一条）。</p>
--	---

社会捐赠

手册编号	YYGL5	
事项描述	公司应当依法开展对外捐赠活动。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管理〔2020〕543号）等规定，公司开展对外捐赠活动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对对外捐赠事项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每年安排的对外捐赠预算支出应当经过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 对外捐赠的范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4. 员工不得将公司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公司正当的捐赠意愿。 5. 对外捐赠行为不能影响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 6. 对外捐赠的受赠人应当为外部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 7. 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库存商品或其他物资。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过期等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8. 公司应对各成员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p>个人： 对外捐赠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六篇第5（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p>	

第七篇 审计监督管理

以“促管理、控风险、强监督”为目标，负责内部审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投资项目评价、监事会运行管理、配合国资委和审计署工作、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等工作职责。

本篇包括：

- 一、内部审计管理；
- 二、经济责任审计；
- 三、投资项目后评价；
- 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内部审计管理

手册编号	SJJD1	
事项描述	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受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依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审计〔2020〕574号）等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遵循应审尽审、凡审必严的工作原则，对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国资监管工作要求、国企改革发展目标任务、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以及管理、使用和运营国有资产情况等方面全面规范开展各类审计监督，一般情况下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1)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组织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组织协调实施；</p> <p>(2)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报上一级内部审计机构备案；</p> <p>(3) 负责组织对成员企业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4) 负责组织对成员企业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p> <p>(5) 负责组织对成员企业的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p> <p>(6) 负责组织对成员企业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概(预)算、工程招标、决</p>	<p>个人：</p> <p>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构成前述犯罪的，依照上述规定从重处罚（附录第七篇第1(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p>	



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 (7) 负责组织对成员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 (8) 负责组织对成员企业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 (9)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负责组织对成员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效益进行审计；
- (10) 负责组织对成员企业的内部控制、风险及合规管理进行审计和评价；
- (11) 负责组织对成员企业领导干部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 (12) 负责组织对成员企业投资项目开展总体评价及后评价工作；
- (13)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涉及国家安全等不适宜由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特殊项目进行内部审计；
- (14) 督促落实被审计单位对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2. 公司党委、董事会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

3. 公司各级内部审计机构有关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以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移送等事项，应向本级企业党委及董事会报告的同时，需向上级审计管理机构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风险、重大损失和重要事件应不时向总部报告。

<p>4. 被审计单位对问题整改落实负有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对业务领域内相关问题负有整改落实责任，内部审计机构承担监督检查责任。</p>	
<p>5.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履行职责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p>	<p>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意伤害审计人员，构成故意伤害罪的，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附录第七篇第 1（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 2.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审计人员，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构成诬告陷害罪的：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七篇第 1（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

手册编号	SJJD2	
事项描述	公司的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受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审计〔2020〕574号）等规定，对领导干部离任、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立项，应由公司党委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相关工作要求，经主管领导批准后，通知审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下发正式文件告知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领导干部。</p> <p>2. 公司审计部门每年度根据干部管理部门下发的委托通知，将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认审计项目的立项，明确审计对象、时间安排、范围、工作重点等内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程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p> <p>3. 被审计领导干部收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在审计项目组实施现场审计前，按照通知书要求提供其任职期间的述职报告；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通知书后，应按通知书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并在审计组实施现场审计时提供相应资料。</p> <p>4. 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 60 个工作日内，被审计单位应就审计提出的问题，提交整改计划及相关整改资料。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采取整改措施，并针对后续审计需要及时报送整改结果的总结报告。公司审计部门应对经济责任审计问题的整改做好后续跟踪审计并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督促企业对审计意见的整改和落实。</p>	<p>企业：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构成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判处罚金（附录第七篇第 2（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p> <p>个人：</p> <p>1.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同上（附录第七篇第 2（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p> <p>2. 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构成前述犯罪的，依</p>	



	<p>照上述规定从重处罚（附录第七篇第 2（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p> <p>3. 故意伤害审计人员，构成故意伤害罪的：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附录第七篇第 2（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p> <p>4.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审计人员，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构成诬告陷害罪的：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七篇第 2（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p>
--	---

投资项目后评价

手册编号	SJJD3	
事项描述	为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在投资项目完成投资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期后应进行投资项目后评价。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应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对投资后评价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制定公司后评价工作计划；负责投资后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司所属企业开展投资后评价；组织后评价业务培训及后评价成果反馈、交流和应用等。 2. 公司在项目完成并达产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其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投资项目可在达产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后），选择拟开展后评价的投资项目，编制年度后评价工作计划。 3. 公司根据年度后评价工作计划和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成立后评价工作组或聘请中介机构承担后评价的具体工作，并组织成立投资后评价专家委员会。 4. 投资后评价承担机构负责制定投资后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单位完善《项目自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听取项目情况汇报；查阅项目资料，与相关部门人员座谈交流；结合后评价专家委员会的评价意见，编写投资后评价报告。 5. 投资后评价报告应征求后评价专家委员会、项目审批单位及出资人、项目单位等相关方的意见。后评价承担机构根据相关方意见对后评价报告进行进一步修改后定稿。 	<p>企业：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处罚金（附录第七篇第 3（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p> <p>个人：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同上（附录第七篇第 3（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p>	

- | | |
|---|--|
| <p>6. 投资后评价成果应成为公司编制规划和投资决策的参考和依据。对于投资后评价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需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在新项目策划时，应参考过去同类项目的后评价结论和经验教训，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p> <p>7. 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奖惩时，应把投资后评价成果作为重要依据之一。</p> | |
|---|--|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手册编号	SJJD4	
事项描述	公司及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公司及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中国建材发审计〔2020〕574号）等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下述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企业管控方面，风险管理方面，购销管理方面，工程承包建设方面，资金管理方面，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等方面，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投资并购方面，改制改组方面，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等。</p> <p>2.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p> <p>3. 公司成立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资委责任追究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公司责任追究工作制度，听取责任追究工作汇报，审议工作小组上报的分类处置建议、核查报告及责任追究处理意见建议，报经公司党委会审议后形成处理决定。</p> <p>4. 公司成立责任追究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对责任追究事项的初步核实，提出分类处置建议，根据责任追究情形确定核查主</p>	<p>个人：</p> <p>1. 中央企业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中央企业经营管理责任（附录第七篇第4（1）部分，《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2. 中央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资产损失或风险隐患以及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重大事项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告诫谈话，提出监管意见建议、责令整改追责（附录第四篇第4（2）部分，《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第二条）。</p> <p>3. 国有公司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构成国有公司单位人员失职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四篇第4（7）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p> <p>4.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构成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p>	

办部门，成立核查工作组，通过组织联合核查、专项核查、督办等方式开展有关核查工作，提交核查报告，提出责任追究处理意见建议。

5. 公司责任追究办公室设在审计部。办公室负责受理按规定程序移交的公司及所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并向工作小组进行汇报。按照国资委相关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和实时报告，负责禁入限制人员信息管理，负责责任追究工作中的协调联络督办等工作，督促企业落实整改。配合国资委责任追究专项检查。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七篇第4（7）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八篇 国际业务管理

公司在国际业务中遵守中国、东道国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尊重东道国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积极维护企业的良好国际形象，不断督促下属企业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国际业务。

本篇包括：

- 一、企业境外投资审批；
- 二、东道国外商投资审查；
- 三、海外反垄断；
- 四、出口管制和海外制裁；
- 五、反倾销、反补贴；
- 六、海关关务；
- 七、海外反腐败；
- 八、世界银行制裁；
- 九、反洗钱。

企业境外投资审批

手册编号	GJYW1	
事项描述	进行海外投资应符合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进行海外投资应遵循《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中国建材发财务〔2020〕537号）等规定，实施如下行为准则：</p> <p>1. 开展境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境外投资产业政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际化经营规划，坚持聚焦主业，注重境内外业务协同，提升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遵守境外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合规经营，有序发展；</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境外投资规模与企业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 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加强境外投资项目论证，严格境外投资过程管理，提高境外投资收益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2. 公司对境外投资实施年度计划管理，原则上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经国资委备案的年度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活动。</p> <p>3. 境外投资审批原则上分为立项审批和投资审批两个阶段。立项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境外投资。已列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境外投资项目等符合规定情形的境外投资项目可简化立项审批，直接报送可研报告。</p> <p>4.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境外投资项目应符合集团境外投资负面清单的要求。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公司及各级子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凡列入</p>	<p>企业：</p> <p>1.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发改委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处以警告（附录第八篇第1（2）部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p> <p>2. 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八篇第1（2）部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p> <p>3.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核准或备案通知而擅自实施或者未履行变更手续擅自实施变更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录第八篇第1（2）部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p> <p>4. 投资主体提交材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p>	



<p>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集团主业范围外的境外投资原则上不得开展，确需开展均需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务院国资委核准。6. 境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单位应根据发改委和商务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指导下到发改委和商务部申请备案。7. 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境外出资前，在完成发改委与商务部核准或备案手续后，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8. 公司应依法办理国有产权登记。9. 境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要及时办理竣工验收。10. 公司对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价，并对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常态化审计。	<p>警告（附录第八篇第1（4）部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构成行贿罪的，请参考本手册第一部分“反商业贿赂”。 <p>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未取得核准或备案通知而擅自实施或者未履行变更手续擅自实施变更的，对投资主体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附录第八篇第1（2）部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2. 构成行贿罪的，请参考本手册第一篇“反商业贿赂”部分。
--	---

东道国外商投资审查

手册编号	GJYW2	
事项描述	境外投资需符合东道国的外商投资审查制度。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发达国家为主的主要投资目的地国家均建立了各自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实践中常见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包括：中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欧盟外商投资审查、德国外商投资审查、美国国家安全审查、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查等。 2. 国家安全审查监管的重点通常涵盖了重点投资主体、重点投资领域。重点投资领域通常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和技术、敏感技术行业、军用行业、军民两用行业、以及其他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民用行业，例如，武器和军用设备、航空运输、能源、通讯、加密信息、能源、金融、保险、医疗、需取得出口许可的技术等。重点投资主体通常包括来设立地在避税港的投资主体，例如，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等，具有政府背景的投资主体，受到经济制裁的投资主体等。 3. 近年来，随着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对中国企业投资监管的加严，各国相继修改了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从而赋予政府对交易审查更广泛的权限。以德国为例，德国的外商投资审查制度于 2009 年建立，在 2021 年 5 月份进行了最新修订。在修改后的德国外商投资审查制度中，增加了审查标准（例如，在可能损害 德国、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公共秩序或安全和/或关系欧盟利益项目的情况下，限制或禁止收购），加强了法律后果（例如，任何应申报的收购在通过之前都是暂时无效的，在审查期间不能完成交易），扩大了应申报交易的范围（例如，增加跨行业审查的门槛，将关键基础设施和其他敏感行业进行区分）等。 4. 除此之外，欧盟也在各成员国现有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基础上制订了外商投资审查制度，旨在建立欧盟与其成员国对外商直接投资审查的监管与信息共享机制。2019 年 3 月 21 日，欧盟理事会公布了《欧洲议会及欧洲理事会建立对欧盟内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框架条例》(Regulation (EU) 2019/45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9 March 2019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screening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nto the Union)(“《条例》”)。《条例》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生效，2020 年 10 月 11 日开始实施。对于可能影响欧盟成员国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外国直接投资 	<p>以东道国的具体法律规定为准。</p>

项目(2019年4月10日前完成的外国直接投资除外),将受到欧盟层面的外商投资审查。

5. 在进行海外投资前应当确认东道国是否存在国家安全审查或类似制度,投资行为是否会触发相应审查,完成政府审查是否会存在障碍。如果政府审查对交易可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则建议尽早与政府部门沟通,并在交易文件中作为交割前提条件。

海外反垄断

手册编号	GJYW3	
事项描述	境外投资应符合东道国的有关经营者集中、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规定。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大部分投资目的地国家均建立了各自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或称反垄断申报）制度，要求达到法定门槛的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参与主体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申报。</p> <p>通常而言，是否触发投资目的国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考量因素包括：</p> <p>(1) 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行为：</p> <p>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判断重点是一方经营者是否取得对另一方经营者的控制权，而判断经营者是否通过交易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取决于大量法律和事实因素，通常考虑因素包括：</p> <p>1) 交易前后其他经营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2) 其他经营者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其表决机制；3) 其他经营者董事会或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4) 其他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5) 其他经营者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等；6) 该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是否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等；</p> <p>(2) 是否达成申报门槛：</p> <p>如构成经营者集中行为，则下一步需判断是否达到申报门槛。大部分国家的申报门槛均与经营者在全球及该国的营业额数据相关；</p> <p>(3) 如何确认申报地点：</p> <p>各个国家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的目的主要为了防止经营者集中行为对本国或本区域内的市场竞争产生影响，因此，经营者集中是市场所在地导向的属地管辖，也就是说，在哪国申报取决于相关经营者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目的地（而非公司注册地）。</p> <p>2. 大部分投资目的地国家也建立了相关制度预防和制止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保障市场良性竞争。</p> <p>通常而言，考量企业是否滥用该等支配地位的相关因素如下：</p>		以东道国的具体法律规定为准。



<p>(1) 企业的市场份额: 各个国家通常都规定了相关市场份额的门槛比例, 超过该等比例则可能被认定为具有支配地位;</p> <p>(2) 具体经营行为: 某些行为可能会被投资目的国认为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从而导致投资目的国政府介入调查。</p> <p>3. 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通常包括了豁免制度, 如果触发申报门槛, 还需再进一步分析是否适用豁免申报的情形; 如果不能予以豁免, 则需确认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时间要求, 如需在交割前完成的, 还应在交易文件中作为交割前提条件。</p> <p>4. 应了解投资目的国有关经营者集中、市场支配地位申报的法律规定, 如果触发申报门槛, 且不能予以豁免, 应提前做好经营者集中、市场支配地位的申报工作。</p>	
---	--

出口管制和海外制裁

手册编号	GJYW4	
事项描述	在开展国际业务时应关注出口管制、海外制裁方面的风险。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中国出口管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从物项和最终用户两方面实施出口管制。受到管制的物项范围以出口管制清单为主，同时，主管部门也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的需要颁发临时的出口管制措施。《出口管制法》暂时没有附带统一的出口管制清单，目前生效的中国出口管制清单包括对两用物项、军品、核、化学、导弹、生物、特定技术、特定货物分别制定的出口管制清单或目录；</p> <p>(2) 对最终用户的出口管制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在出口方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时，主管部门会结合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决定是否予以放行；二是主管部门将在必要时制定“黑名单”，以禁止或限制中国企业向有可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出口管制物项。</p> <p>2. 美国出口管制</p> <p>(1) 美国针对军品出口管制的主要立法是《武器出口管制法》(AECA)和《武器国际运输条例》(ITAR)；针对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的主要立法是《出口管制条例》(EAR)。受《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两用物项在类别上包括：设备、硬件及类似商品；软件（不涉及加密技术的开源软件除外）；技术、技术信息、技术支持或设计、开发或制造的专业知识（专利除外）；某些其他类型的服务和活动；</p> <p>(2) 受《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两用物项在管制措施上分为三类：</p> <p>1) 原产于美国或在美国境内的物项；</p> <p>2) 含有美国成分超过一定比例（一般情况下是 25%，特殊情况下是 10%或 0%）的外国产品；</p> <p>3) 某些基于美国受控技术、软件所直接生产的外国产品。</p> <p>3. 海外制裁</p>		<p>1. 违反中国出口管制的，将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处罚措施包括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等（附录第八篇第4（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三到三十九条）。</p> <p>2. 违反其他国家出口管制、海外制裁的，以该国的具体法律规定为准。</p>



<p>(1) 海外制裁按照实施主体可分为以联合国制裁为典型的多边制裁，以及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为实现自身外交政策利益而实施的单边制裁。公司违反制裁规定开展业务，导致公司成为被制裁对象的，将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严重影响；</p> <p>(2) 以美国为例，美国的各种制裁种类繁多，包括传统的经济制裁(例如，SDN 清单、强迫劳动进口限制(例如，对新疆棉、新疆番茄的限制))、出口管制措施(例如，实体清单)、美国国防部的中国军工企业名单、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的中共军工企业名单等。</p> <p>4. 在从事涉外业务时，应关注出口管制、海外制裁风险，对出口对象、出口产品筛查是否存在出口管制的合规风险，对合作伙伴筛查是否存在海外制裁的合规风险。</p>	
--	--

反倾销、反补贴

手册编号	GJYW5	
事项描述	在开展国际业务时应关注反倾销、反补贴方面的风险。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反倾销</p> <p>(1) 倾销通常指一国（地区）的生产商或出口商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将其商品销售到另一国（地区）市场的行为；</p> <p>(2) 实施反倾销措施通常具备三个基本要件，即倾销的存在、损害的存在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p> <p>1) 倾销的存在：指进口产品以倾销价格进入进口国市场。对倾销的认定方法主要是确定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是否低于正常价值；</p> <p>2) 损害的存在：指进口产品的倾销对进口国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是否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该国内产业的建立；</p> <p>3) 进口产品的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存在因果关系；</p> <p>(3) WTO进口成员方可以在国内实施反倾销调查，经调查裁决构成倾销后可相应采取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措施可采用征收反倾销税或价格承诺（即倾销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与进口方主管机构达成协议提高价格）的形式；</p> <p>(4) 在从事涉外业务时，应关注是否对进口国构成反倾销的风险。</p> <p>2. 反补贴</p> <p>(1) 补贴通常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向产业或企业提供的并为其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p> <p>(2) 一项政策、措施构成补贴应满足四个要件：</p> <p>1) 该政策、措施为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p> <p>2) 该政策、措施的受益对象是特定的产业或企业；</p> <p>3) 该政策、措施为财政资助或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p>		以WTO规则、东道国的具体法律规定为准。



- 4) 该政策、措施使特定产业或企业获得了正常商业条件下不能获得的优惠和利益;
- (3)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将补贴分为禁止性补贴和可诉性补贴。禁止性补贴指按照出口实绩提供的补贴,或因使用国内产品替代进口产品而给予的补贴。可诉性补贴指对进口成员方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严重侵害另一成员方利益的补贴。禁止性补贴属于绝对禁止的补贴类型,可诉性补贴则并非一律禁止,而是取决于其是否产生对贸易的扭曲和造成损害;
- (4) 对于补贴行为,进口成员方可以与出口成员方进行磋商,未能解决的可以将争端提交WTO争端解决程序。如果争端解决机构认定出口成员方实施了补贴,通常建议出口成员方取消补贴或作出补偿。如出口成员方一定时间内不执行,争端解决机构将授权进口成员方采取与补贴性质和程度相当的报复措施;
- (5) 进口成员方也可以在提起WTO争端解决程序的同时在国内发起反补贴调查,确定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后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
- (6) 在从事涉外业务时,应关注是否对进口国构成反补贴的风险。

海关关务

手册编号	GJYW6	
事项描述	在开展进出口、出口业务时应遵守出口国、进口国等与海关关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国海关按照本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2. 海关监管主要包括通关监管、税收征收、加工贸易管理、海关统计、海关稽查、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常见的海关监管要求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出境的工具、货物、物品等必须依法办理海关手续，并如实申报报关、纳税手续； (2)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驶离设立海关地点时，应依法如实申报海关、纳税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督和检查； (3)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应当依法接受海关监管； (4)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相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需持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 (5) 进出口货物应依法接受检疫； (6) 从事加工贸易的，应当依法办理备案，纳税或退税手续； (7)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在法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8)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依法接受海关监管； (9)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 (10)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货物、物品，进出境人员的证件，以及预支相关的合同、发票、单据、账册、记录等进行检查、查验或查阅。 3. 开展进出口相关业务时，应事先了解适用的海关监管的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操作惯例，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海关关务手续，例如，取得必要的许可证（如涉及）、报关、纳税申报等手续。 		以进、出口国的具体法律规定为准。

海外反腐败

手册编号	GJYW7	
事项描述	在开展国际业务时应遵守中国和东道国的与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世界各国都有反腐败法律规定，违反该等规定不仅会引发东道国当地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还会引发中国刑事法律责任。反腐也是国际条约重点规制的合规问题，例如，世行制裁，也会触发有些国家的长臂管辖问题。 2. 美国的《反海外腐败法》(FCPA)是海外反腐败重点关注的规定之一，该法案开创了海外合规的先河，也是美国试行长臂管辖权的主要依据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要涉及“美国因素”，将会面临适用《反海外腐败法》的风险； (2) 反贿赂条款主要禁止向外国官员支付、承诺支付或者授权支付任何现金、礼物或者任何有价物，且行贿行为还应当具有腐败意图； (3) 行贿主体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美国上市的发行人以及代表发行人行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 and 股东； 2) 美国主体，包括美国公司、美国公民和美国绿卡持有人； 3) 在美国境内活动的特定个人和实体； (4) 外国官员不仅指常规的外国政府部门官员，还包括任何外国或国际机关、机构、组织、政党中的官员与职员； (5) 有价之物不仅包括现金，还包括礼品、旅游、餐饮招待、娱乐、回扣、慈善性捐赠、为外国官员亲属提供工作机会等； (6) 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的行贿行为须具有腐败意图，《反海外腐败法》适用于行贿者为诱使或影响外国官员利用其职位协助行贿者获得或保持业务而进行的贿赂。同时还应具备某种贿赂性质，即意图或期望错误地影响受贿人滥用其公务职位； (7) 《反海外腐败法》具有很强的域外执行力，中国企业即使在美国没有任何商业活动，也没有任何发生在美国境内的行贿行为，但只要满足“最低联系”标准，就可能触发其管辖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违规责任请参考本手册第一篇“反商业贿赂”部分。 2. 东道国的责任以东道国的具体法律规定为准。

- | | |
|--|--|
| <p>3. 在开展国际业务时，应关注海外反腐败问题，除了遵守本国、东道国的与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还应避免因长臂管辖问题触发其他国家的反腐败问题。</p> <p>4.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代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应规范代理费管理，确保代理费入账，严禁现金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代理费事项议案应发送涉外成员企业董事会审议，同时报送控股股东；(2) 代理合同相对方应为依法成立的组织，并具有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能力，签订代理合同应履行决策程序；(3) 收到相关关联业务合同款项，或者有集体决策文件和代理合同，才能支付代理费，确保代理费支付与合同约定一致，并通过银行等机构支付；(4) 涉外成员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应将代理费事项作为商业秘密进行管理。 | |
|--|--|

世界银行制裁

手册编号	GJYW8	
事项描述	在开展世界银行集团资助的项目的，应关注世界银行制裁风险。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在世界银行集团资助项目的投标、签约和履约过程中发生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或妨害行为的，存在被世行采取制裁措施的风险。</p> <p>2. 世界银行制裁是指世界银行集团对在其自身或其资助的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实体或个人进行的制裁，包括：</p> <p>(1) 腐败：直接地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收受或索要任何具有经济价值的物品，从而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p> <p>(2) 欺诈：故意或轻率地实施误导或试图误导一方以获取经济或其他利益或逃避某种义务的任何行为或者不作为；</p> <p>(3) 共谋：为达到不当目的，实施与其他或多方当事人之间进行有目的的安排或谋划的行为，包括不恰当地影响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如串标行为；</p> <p>(4) 胁迫：直接或间接地伤害或者破坏、或威胁将伤害或者破坏任何一方或其财产，以不适当地影响其他方，如强制交易；</p> <p>(5) 妨害：面临世行违规调查时，1)故意破坏、伪造、篡改或隐瞒对调查有重要意义的证据，或者向调查人员作出虚假陈述，以严重妨碍银行对腐败、欺诈、胁迫或者串通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及/或威胁、骚扰或者恐吓任何一方，以阻止其披露与调查有关的事项或开展调查；2)意图从事严重妨碍世界银行行使审计或获取信息等与合同权利相关的行为。</p> <p>3. 世界银行可以采取的制裁措施包括：谴责、附条件的不取消资格、取消资格、附条件的解除取消资格、恢复原状。此外，世界银行制裁还可能引发间接后果，例如，可能同时违反</p>		<p>违反世界银行的合规要求，即在世界银行自身或其资助的项目中实施了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或妨害行为的，会面临以下世界银行的制裁：</p> <p>1. 谴责：谴责或训诫受制裁方的行为。</p> <p>2. 附条件的不取消资格：受制裁方须为改善业务治理采取可核查行动，避免被世界银行集团项目除名。</p> <p>3. 无期限或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资格。</p> <p>4. 附条件的解除取消资格。</p> <p>5. 赔偿或以其他方式恢复原状，向借款人或任何其他方赔偿。</p> <p>6. 其他：世界银行一年以上的取消资格处罚会引发其他一些国际金融机构的自动取消资格，例如，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p>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东道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世界银行取消资格的处罚可能会引发其他一些国际金融机构自动取消资格措施，从而受到联合制裁，例如，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

4. 目前大部分多边金融机构有与世界银行集团类似的合规要求和制裁政策，如果违反会触发与世界银行制裁类似的后果。
5. 在开展国际业务时，应关注世界银行合规问题。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

反洗钱

手册编号	GJYW9	
事项描述	在开展国际业务时应遵守与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洗钱通常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 金融机构是反洗钱的重点监管主体，但非金融机构也应履行相应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销售房屋、为不动产买卖提供服务； 贵金属交易商、贵金属交易场所从事贵金属现货交易或为贵金属现货交易提供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办理或准备办理以下业务，包括：买卖不动产，代管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代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为成立、运营企业筹集资金，以及代客户买卖经营性实体业务； 公司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或准备提供以下服务，包括：为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等提供专业服务，担任或安排他人担任公司董事、合伙人或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提供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或通讯地址等。 大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相继推出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的规定，例如，欧盟通过了一系列的反洗钱指令设立了欧盟反洗钱的基本规则，明确了反洗钱的义务主体与反洗钱的主要内容，要求金融机构与指定的非金融机构和专业人员等义务主体对客户的身身份履行尽职调查的义务。 各国政府还成立了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作为预防反洗钱并协调反洗钱国际行动的国际组织，中国也是成员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反中国反洗钱规定的，将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处罚措施包括处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管和其他直接人员予以警告，构成洗钱罪的，没收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八篇第9（1）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条；附录第八篇第9（5）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条；附录第八篇第9（6）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其他国家的反洗钱规定的，以该国的具体法律规定为准。

5. 在开展国际业务时，应关注反洗钱相关的合规问题，对合作伙伴开展与反洗钱相关的背景调查。

第九篇 专职董事、监事的管理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遴选和派出专职董事、监事。专职董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和回避义务。

本篇包括：

- 一、专职董事、监事的派出；
- 二、专职董事、监事的义务：
 - （一）忠实义务；
 - （二）勤勉义务；
 - （三）回避义务。

专职董事、监事的派出

手册编号	DSJS1
事项描述	公司依法向其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派出专职董事、监事，代表国有资本行使相关权利。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派出专职董监事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建材党组字〔2020〕33号）（以下简称“《派出专职董监事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公司主要从总部部门正职以上人员、公司二级企业班子成员、中国建材股份二级企业班子主要负责人中遴选产生专职董监事。 2. 专职董监事人选入库，应经公司党委会研究同意后，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拟任职企业情况提出差额适任人选，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3. 专职董监事具体人选，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从董监事人员库中提出派往所任职企业的具体人选，报公司党委备案后履行推荐程序，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备。 4. 专职董监事任职实行任期制，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时间最长不超过6年。 5. 劳动关系在公司总部的专职董监事担任不超过3家企业的专职董监事，劳动关系在所任职企业，不担任其党委、经理层职务的专职董事担任1家企业的专职董监事。 6. 专职董监事在所任职企业的重点成员企业兼任董监事的，应按照领导人员兼职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7. 解聘专职董监事应经报公司党委备案后，由公司经理层履行解聘程序，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备。 	<p>企业：</p> <p>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附录第九篇第1（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八条）。</p>

忠实义务

手册编号	DSJS2
事项描述	专职董事、监事应当依法忠实履职。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1. 根据《派出专职董监事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专职董事、监事按规定履职过程中，发现企业重大风险或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公司报告。</p> <p>2. 董事、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董事、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3.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 挪用公司资金；</p> <p>(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不</p>	<p>个人：</p> <p>1. 国有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构成受贿罪的，受贿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受贿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多次受贿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受贿数额处罚（附录第九篇第 2（一）（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p> <p>2. 国有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司财物，构成贪污罪的，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附录第九篇第 2（一）（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p>

<p>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3. 国有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附录第九篇第2（一）（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p> <p>4.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九篇第2（一）（3）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p>
---	--

勤勉义务

手册编号	DSJS3	
事项描述	专职董事、监事应当依法勤勉履职。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p>根据《派出专职董监事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专职董事、监事应遵守以下勤勉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觉接受公司监督和职工监督，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职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督促所任职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督促所任职企业按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切实维护股东权利。 3. 加强与企业党委的沟通，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深入研究，为公司提供合理建议，同时主动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 4.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 		<p>个人： 国有公司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构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附录第九篇第2（二）（4）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p>

回避义务

手册编号	DSJS4	
事项描述	专职董事、监事应当依法予以回避。	
行为准则	违规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监事对公司负有回避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 根据《派出专职董监事管理暂行办法》，当专职董事、监事与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时，专职董事、监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 3. 根据《派出专职董监事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专职董事、监事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与所任职企业订立合同（劳动关系在所任职企业，不担任其党委、经理层职务的专职董事除外）或者进行交易； (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企业相同的业务，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及所任职企业利益的活动。 4. 专职董事、监事履职过程中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应坚持独立性和专业性。 	个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公司的董事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获取非法利益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附录第九篇第4（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 2. 国有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司财物，构成贪污罪的，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附录第九篇第2（三）（2）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 	

合规承诺书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已经收悉并了解了《合规手册》中的全部内容，本人认同公司的企业合规文化，愿意以身作则，坚持依法合规地履行自身职责。

有鉴于此，本人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维护声望：自觉维护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声誉；
2. 遵纪守法：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
3. 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地开展本职工作，依法履职，恪守执业道德；
4. 廉洁自律：提高廉洁意识，自觉遵守廉洁要求，抵制腐败和商业贿赂行为；
5. 诚实守信：诚实正直，不参与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本人承诺将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践行上述承诺。积极参加各项合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如果发现不当行为时及时向公司举报。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材料创造美好世界